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平股份

股票代码：300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0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1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 2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
| 智汇科技 | 指 |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刘焱、刘晓丹、刘海兰与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的《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刘焱、刘晓露与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的《关于所持有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委托权表决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刘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二) 姓名：刘晓露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三) 姓名：刘晓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四) 姓名：刘海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是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持有公司股份5,9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刘晓露持有公司股份21,39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刘晓丹持有公司股份65,3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0%；刘海兰持有公司股份6,53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23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持有公司股份4,474,200股（目前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4%；刘晓露持有公司股份21,393,570股（目前股份性质为离任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刘晓丹、刘海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刘焱、刘晓露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5,867,77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合计持有公司25,867,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6%，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汇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76,70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2%，并可支配公司18.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莉红女士、叶顺彭先生及刘海东先生，其中叶顺彭先生为姚莉红女士丈夫，刘海东先生为叶顺彭先生的弟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刘焱 | 被动稀释 ^[注1] | 2016年08月18日 | - | - | 0.021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2月13日 | 8.30 | 1,400,000 | 0.261 |
| | 被动稀释 ^[注2] | 2017年05月08日 | - | - | 0.015 |
| | 协议转让 ^[注3] | 协议转让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 协议转让价 格：11元 | 1,491,400 | 0.27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891,400 | 0.572 |
| 刘晓露 | 被动稀释 ^[注1] | 2016年08月18日 | - | - | 0.081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2月13日 | 8.30 | 1,730,000 | 0.323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2月19日 | 8.42 | 3,500,000 | 0.653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2月20日 | 8.39 | 1,901,190 | 0.355 |
| | 被动稀释 ^[注2] | 2017年05月08日 | - | - | 0.053 |
| | 合计 | - | - | 7,131,190 | 1.465 |
| 刘晓丹 | 被动稀释 ^[注1] | 2016年08月18日 | - | - | 0.216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0月25日 | 10.35 | 3,500,000 | 0.653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0月26日 | 10.23 | 3,500,000 | 0.653 |
| | 大宗交易 | 2016年11月03日 | 9.95 | 4,000,000 | 0.746 |
| | 被动稀释 ^[注2] | 2017年05月08日 | - | - | 0.162 |
| | 协议转让 ^[注3] | 协议转让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 协议转让价 格：11元 | 65,348,800 | 12.040 |
| | 合计 | - | - | 76,348,800 | 14.470 |
| 刘海兰 | 被动稀释 ^[注2] | 2017年05月08日 | - | - | 0.021 |
| | 大宗交易 | 2017年09月01日 | 7.10 | 1,000,000 | 0.184 |
| | 大宗交易 | 2017年09月04日 | 7.15 | 1,000,000 | 0.184 |
| | 协议转让 ^[注3] | 协议转让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 协议转让价 格：11元 | 6,531,190 | 1.203 |
| | 合计 | - | - | 8,531,190 | 1.592 |

[注1]被动稀释情况说明：因华平股份201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5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本由52,800万股增加至53,599.6万股。公司本次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被动稀释情况说明：因华平股份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9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7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8日，公司股本由53,599.6万股增加至54,321.3万股。公司本次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3]协议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情况说明：华平股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3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未达到良好及以上、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共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1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11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54,321.3万股减少为54,277.11万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3日，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与智汇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签署主体

转让方(一)：刘晓丹，转让方(二)：刘海兰，转让方(三)：刘焱，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数量、对价

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总计持有的标的股份73,371,390股，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方承诺将协助和促使目标公司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续。该等股份必须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否则受让方无需接受任何部分股份的转让。

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在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A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1.00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73,371,390股，即807,085,290元。该等款项为受让方为取得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它价款、费用或支出。

3、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即截至基准日的股份相对应的所有权益。如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之前，目标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事项的，转让价格亦随之调整。

4、除转让方二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方二应确保其持有的存在质押的股份在深交所合规性审核过程中解除质押，以满足交割条件。

（三）支付安排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373,542,645.00元（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于转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该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文件已齐备并接收该等文件的同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其中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的金额为329,418,400

元，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向转让方二刘海兰支付的金额为35,921,545元，即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向转让方三刘焱支付的金额为8,202,700元，即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3、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在受让方按照第（四）条第6款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法被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一刘晓丹。

4、支付剩余转让价款303,542,645.00元（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在受让方按照第（四）条第6款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法被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且最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的5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其中向转让方一刘晓丹支付的金额为259,418,400元，即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向转让方二刘海兰支付的金额为35,921,545元，即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向转让方三刘焱支付的金额为8,202,700元，即人民币捌佰贰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5、本条款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自行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所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及目标公司依法各自承担。相关法律及协议无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三日内向受让方开具收款证明。

（四）股份转让的批准和交割

1、转让方同意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对此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2、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3、双方同意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协调，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转让方应负责并促使目标公司协助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目标公司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

5、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与股份转让

相关的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员名单（含4名内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计7名董事）、监事会（2名监事）候选人名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完成相关董事、监事人选的更换。

（五）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仍然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方应切实履行控股股东职责，除非事先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确保目标公司（本条中，包括目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 （1）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
- （2）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以其财产为他人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 （3）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4）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而且该修改将导致对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 （5）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 （6）制定或审议分红方案（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 （7）公司章程的修改（为本次交易的除外）；
- （8）公司终止、解散；
- （9）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 （10）公司的合并、分立；
- （11）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2、在过渡期间，转让方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并确保目标公司（本条中，包括目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1）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方式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 (3) 继续确保全部经营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 (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 (5) 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
- (6)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7) 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人；严格按照中国法律处理目标公司的税务事宜。

3、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第三方同意、豁免、批准或向第三方发出通知(如需)；

(2)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和登记，或在政府机构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如需）；

(3) 签署或促使签署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文件，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本协议。

(六)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充分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善意促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七)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 一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4) 因转让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获得

的标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承担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进一步的补偿；

(4) 违约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若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转让价款的每日0.1%的利率向受让方收取滞纳金。

3、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八)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后方协议可生效。

2、有以下情形者，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3、有以下情形者，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30日的。

4、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5、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本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该等自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刘晓丹应向受让方返还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预付款。

（九）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但转让方二在其持有的股份上已经设定的质押除外），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转让方的法定权限规定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2、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受让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受让方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资金来源合法。

（3）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授权。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违反受让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未且不会违反受让方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5）提供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受让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此外，为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受让方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智付集团向转让方出具《承诺及担保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2635Q），是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智汇科技”）的母公司，持有智汇科技100%股权。

本公司已清楚了解智汇科技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的《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本公司据此承诺, 对智汇科技于《股份转让协议》第3.4项下的按时足额付款义务以及第7条项下的违约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智汇科技逾期或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时, 刘晓丹、刘海兰、刘焱有权向本公司主张权利, 由本公司代为清偿, 以此免除刘晓丹、刘海兰、刘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及担保函为不可撤销, 一经签署盖章, 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3日, 刘焱、刘晓露(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方”)与智汇科技(以下简称“表决权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 委托事项

1、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表决权受托方作为表决权委托方所持上市公司25,867,770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 全权代表表决权委托方自身, 在委托期限内,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 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 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双方在此确认, 表决权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表决权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 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 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表决权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二) 委托期间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始, 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条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 表决权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表决权委托方名下之日并与该等股权之受让方无关联关系。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表决权委托方应就表决权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除非表决权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表决权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四) 免责与补偿

表决权受托方因拥有或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相关后果均应由表决权受托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表决权受托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表决权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或判决等、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以及因表决权委托方自身原因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等不可归责于表决权受托方情形的除外。

(五) 陈述、保证与承诺

1、表决权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表决权委托方向表决权受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a)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b)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c)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在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其承诺表决权受托方可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表决权受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a)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b)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c)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六)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股份转让协议》无效、未生效、解除或终止；
- (3) 委托期限届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的调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智汇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智汇科技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成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并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经查询，智汇科技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3、受让方智汇科技希望通过本次股权受让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受让方的受让意图真实、明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履约能力的核实

受让方智汇科技具备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能力。本次受让方智汇科技支付的资金总计807,085,290元，均来源于智汇科技的控股股东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未来拟通过向智汇科技提供借款的方式注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海兰女士所持的本次权益变

动所涉及的公司5,96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刘海兰女士将确保其持有的存在质押的股份在深交所合规性审核过程中解除质押,以满足交割条件。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67,411,39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行为。

具体减持股份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明细。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刘焱女士、刘晓露先生、刘晓丹女士及刘海兰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刘 焱：

刘晓露：

刘晓丹：

刘海兰：

日期：2017年12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
| 股票简称 | 华平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07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6座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持有公司股份5,9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刘晓露持有公司股份21,39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刘晓丹持有公司股份65,3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0%；刘海兰持有公司股份6,53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239,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1）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1,531,190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2%；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0.569%；合计变动比例为4.58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刘晓丹、刘海兰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合计73,37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8%。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合计持有公司25,867,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6%；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焱、刘晓露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5,867,77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 | | |

| | |
|--|--|
| | 协议》约定的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始，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

日期：2017年12月 日